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5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军先生主持，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祝建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上海山林食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增加与上海山林食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峰先生、程凡贵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增加与上海山林食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21—156 号公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21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考核不达标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关于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21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21—158 号公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考核不达标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21—159 号公告。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1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授予股票期权激励的 57 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行权要求，符合《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考核规定，同意公司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160 号公告。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6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161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